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048,6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329,7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18,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9,289,8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3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37,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7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037,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7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了周红卫先生、姚宁先生、朱祖龙先生、钟峻先生和周帮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 选举周红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2. 选举姚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3. 选举朱祖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4. 选举钟峻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5. 选举周帮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了杜宁宁先生、洪磊先生、杨春福先生和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宁宁先生、洪磊先生、杨春福先生

和刘晓星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 选举杜宁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2. 选举洪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3. 选举杨春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4. 选举刘晓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了桑传刚先生和廉智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1. 选举桑传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2. 选举廉智慧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76,037,71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3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9,278,98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7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邵斌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